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1

第7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版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沂源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52号.....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政银（邮、商）合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54号..... (8)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进一步化解全县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56号..... (1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沂源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源政办字〔2021〕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2021 年沂源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沂源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所有农村低收入群体的住房

情况进行重新摸排，经安全等级鉴定确认后，核准核实现有危房户数，组织实施改造，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 统建为主，自建为辅。

对农村危房改造，原则上由镇（街道）统一实施代建，个别户自愿实施改造的，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并由各镇（街道）相关业务人员参与监督。

（二）因地制宜，分类实施。需要进行危房改造的，应原址修缮加固（或翻建），鼓励各镇（街道）整合利用空闲宅基地或农村建设用地新建周转房进行集中安置。

（三）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面公开补助政策，明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工作流程组织实施，及时完善档案信息。

三、方法措施

（一）改造补助对象确定。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合法宅基地上建设的唯一长期自住房屋被鉴定为C级或D级危房。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

持。

（二）改造及安置方式

1.原址修缮加固（或翻建）。各镇（街道）要按照“统建为主、自建为辅”的原则，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并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实施危房改造。同时，要尊重改造户个人意愿，对有自建能力和自建意愿的改造户，经所在镇（街道）审批同意、完善程序后，按相关标准进行自建。

2.周转房集中安置。各镇（街道）要整合利用空闲宅基地或农村建设用地新建周转房进行安置。参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建设图纸，严格按照建筑工程相关要求，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后，组织实施。要充分利用闲置的已有周转房安置低收入群体，发挥周转房的最大效益。

对于由镇（街道）统一代建的，各镇（街道）要按照相关建设程序进行工程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三）工作程序。严格按程序对改造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及审查情况进行公示，及时完善档案信息，确

保改造工作规范有序。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改造申请，同时提供身份证、户口簿以及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出具的低收入群体证明等相关材料。对于保障对象本人无法提出申请的，由村委会帮助其提出申请。

2.村集体评议。核实危房改造申请户的房屋是否属于合法宅基地上建设的唯一长期自住房屋，并出具证明材料（附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房屋确权证明）。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完成无异议后，将个人申请和村集体评议情况报送镇（街道）审核。

3.镇（街道）审核。严格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复核，符合要求的，在镇（街道）和村务公开栏同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完成无异议后，将审核结果报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4.县级备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各镇（街道）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镇（街道）

和村政务公开栏同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完成无异议后进行备案。

5.签订改造协议。由镇（街道）、村委会与改造户逐户签订危房改造或集中安置三方协议，明确各方责任、改造或安置方式、完成时间、补助资金拨付方式等内容。

6.组织实施。各镇（街道）作为实施主体，要按照危房改造具体要求（面积、图纸）和改造协议，严格规范程序，组织施工代建和周转房建设，按期完成改造任务。

7.竣工验收。各镇（街道）牵头组织相关村、施工队伍和改造户，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及时对辖区内的危房改造工程进行初步验收。对达到居住条件并经初步验收合格的，组织危房改造户及时入住。2021年12月1日前，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四）改造要求。农村危房改造要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经修缮加固、原址翻建或新建周转房用作安置的房屋须满足

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的要求。原址翻建或新建周转房应同步达到7度抗震设防标准，原址翻建的建筑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方米（不得低于20平方米），但不得因建房原因致使低收入群体返贫。新建周转房进行安置的，按照建设图纸标准进行建设（每间不少于23.96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厨卫、院墙、院内硬化路面等附属设施；周转房安置1人户1间、2人户2间、3人及3人以上户3间。危房改造户一并实施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五）补助标准

1. 修缮加固房屋，补助标准为每户0.8万元；不足0.8万元的，按照实际花费拨付；多于0.8万元的部分，由改造户承担。

2. 原址翻建房屋，补助标准为每户1.8万元；多于1.8万元的部分，由改造户承担。

3. 新建周转房集中安置，补助标准为每间3.2万元；不足3.2万元的，按照实际花费拨付；多于3.2万元的部分，由相关村承担。

修缮加固和新建周转房必须经过有资质的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发放的依据。

四、实施步骤

（一）摸排调查、制定计划阶段（8月10日前）。各镇（街道）根据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名单，逐户摸排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复核汇总后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统一聘请第三方进行安全等级鉴定，根据鉴定结果确定年度危房改造计划。

（二）组织实施阶段（8月11日—9月30日）。各镇（街道）根据年度危房改造计划和县政府审定的实施方案，逐户签订改造安置协议，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程序组织实施改造，并严把工程质量安全关。

（三）检查验收、总结工作阶段（10月1日—12月31日）。各镇（街道）做好自查验收、相关档案资料整理等工作。同时，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总结工作经验。验收完成后，做好相关补助资金的拨付协调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推进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安全性鉴定、质量安全管理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街道）负责危房改造户建房宅基地审核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认定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严重困难户；各乡镇（街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立足各自职责，全力配合做好危房改造相关工作。

(二) 加强资金管理

1. 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

2.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要求，及时将资金分配、拨付等信息录入监控系统，切实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实行县级财政直接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危房改造户“一本通”账户制度，原则上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对统一代建的，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由县财政拨付至施工单位账户。同时，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向享受补助危房改造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问题。各乡镇（街道）要设立举报电话，并在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处理答复群众反映的问题。

(三) 严格档案管理。各乡镇（街道）要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实行“一户一档”，包括农户申请、身份证明、县镇村三级审核评议及公示资料、住房安全等级鉴定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等，建立规范完善的纸质档案。

(四)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将危房改造工程全部纳入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在农村危房改造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建设等关键施工阶段，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和检查，发现不符合基本建设要求的，立即告知施工方，并提出处理建议，做好现场记录；有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处理。施工队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在危房改造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并对改造房屋的工程质量安全负责。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危房改造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巡查检查和业务技术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及时整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确保改造房屋质量安全。

（五）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与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建立完善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充分发

挥包村干部、第一书记、网格员、帮扶干部、“村两委”及责任区相关工作人员作用，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的住房进行动态监测，跟踪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对于新发现的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问题，要及时建立台账，发现一户，解决一户，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六）加强工程验收管理。在第三方机构验收时，所有检查项目合格方可视为验收合格；凡验收不合格的，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待重新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相关补助资金。

附件：沂源县农村危房改造户
纸质档案内容

附件

沂源县农村危房改造户纸质档案内容

1.农村危房改造户个人申请书，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关于申请人危房改造的决议；危房改造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簿复印件；农村低收入群体证明材料及合法宅基地证明材料。

2.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村、镇、县三级公示材料（附照片）。

3.农村危房安全等级鉴定报告。

4.农村危房改造协议书、施工

合同。

5.改造户危房的纸质档案（包括危房改造前、改造中和改造后的照片资料）。

6.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照片资料，照片必须由村委主要领导和贫困户同时在场，贫困户须手持身份证。

7.农村危房改造验收登记表。

8.农村危房改造验收报告（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后出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政银 (邮、商)合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政银(邮、商)合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政银 (邮、商)合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最大程度满足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需求，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淄博市深入推进政务服

务领域政银(邮、商)合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就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政银(邮、商)合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重点任务

(一)统筹选择政银(邮、商)

合作服务网点。根据我县地理位置分布、产业结构布局、人员要素往来等条件因素，选择企事业单位集中区、城市功能区、商贸聚集区、工业密集区、集中居住区等相对集中的区域，依托银行金融网点、邮政网点、商业综合体、贸易市场、产业园区、楼宇中心、通信运营商、商会协会等合作机构单位，建立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持续扩大政银（邮、商）合作覆盖面，实现合作服务网点全覆盖。要合理布局服务网点，着重在产业园区、工贸企业、通信网点、商超实体、镇（街道）村（社区）等领域实现持续突破。

（二）规范签订政银（邮、商）合作协议。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制度前提下，本着诚实守信、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约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与各政银（邮、商）合作机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包含合作机制模式、服务网点设置、履行权利义务、职责任务

分工、信息交流共享、沟通协调、保密约定、合作期限、违约争议处理等内容。合作协议可集中签订，也可分批次、分阶段、逐个签订。

（三）丰富完善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配置。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网络、有设备、能办事”的基本要求，利用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现有场所、设备、人员等优势，制定推行标准化、规范化配置标准。设立统一名称标识，设置政务服务专区、窗口，完善配套设施设备；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供电子政务外网支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支持；配置智能自助设备，利用现有设备通过加挂政务模块、连通专网等方式实现事项查询办理；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建立业务办理登记台账，实施自助办理、申报指导、帮办代办，推行预约延时服务，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选配专（兼）职政务服务人员、帮办代办人员，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形成长效机制；严守工作纪律，注意保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

私，禁止参与有偿审批代理以及其他营利性活动。

(四)持续增加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可办事项。充分考虑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周边企业群众需求，持续将更多有关商事登记、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安、交通运输、公积金、不动产、征信查询、知识产权、资质类等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合作服务网点查询办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对进驻的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精细化梳理，编制统一的服务指南、业务手册，及时公示事项清单、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建立信息查询、初步受理、申请资料收转、数据推送、审核发证等审批服务工作完整链条。

(五)执行落实政银(邮、商)合作会晤磋商和督促检查制度。建立定期会晤磋商机制，及时梳理合作中的堵点难点，协调解决“旋转门”“中梗阻”问题，确定实施方案，联动抓好工作落实。通过随机抽查、定期调度、专项督查等方式，对各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

落实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二、职责分工

(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制定政银(邮、商)合作指导性文件，拟定合作协议范本，确定年度、季度工作重点和任务指标；梳理进驻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事项具体数据共享应用需求和安全保障方案；加大政务服务集成力度，研究探索路径举措，拓展多样化智能服务；建立会晤磋商机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开展督促指导，推进考核评估。

(二)各镇(街道)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协调联络人，建立沟通对接机制；根据全县统一部署，完成年度、季度工作目标；签订合作协议，探索多业态合作方式；落实事项查询办理，编制业务手册，公示办事指南，建立工作完整链条，完善培训考核制度，打造特色亮点，争创典型示范。

(三)县大数据中心配合市大数据局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协助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应用，配合

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平台办理，促进全流程网上办事。

（四）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沂源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实施流程再造，开展事项梳理，整合办理环节，压减办理时限，简化申请资料，取消证明材料，推进业务下沉查询办理；开放系统接口，实施信息数据共享；协助编制服务指南，参与会晤磋商，做好相关业务指导、培训，协调配合工作落实见效。

（五）政银（邮、商）合作机构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本领域部门机构对接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共同拟定合作方案，明确业务标准、办理模式，提供场所、设备、人员等支持，开放终端设备和线路，实现信息资源互通共享，扩大合作广度、深度，推动合作服务向基层拓展延伸。

三、实施步骤

（一）落实突破阶段（2021年8月—12月底前）。优先扩大政银（邮、商）合作覆盖面，持续推进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数量增加和可查询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增长，力争年内全县建成并投入使用合作服务网点达到25个，合作服务网点可查询办理政务服务事项100项，打造“10分钟便民利企服务圈”。做好基础性规划，合理设置网点布局，稳步推进事项可查询办理。对标先进典型，鼓励先行先试，创新合作方式方法，谋划多形式合作路径。

（二）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月—6月底前）。在巩固深化政银（邮、商）合作覆盖面基础上，重点突出合作质量，深化拓展合作深度，加速推进服务效能转化，持续提升服务品质。围绕便民利企高频重点领域，因地制宜下沉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年新增可查询办理业务量翻两番目标。优化网点配置，实施动态调整，及时充实事项清单，落实授权办理，规范化执行

政务服务标准，打造专业、便捷、优质、高效的政银（邮、商）合作新模式。

（三）品牌打造阶段（2022年7月—12月底前）。全面实现政银（邮、商）合作服务全覆盖，实现“就近办”“便捷办”“智能办”“舒心办”政务服务目标，形成政银（邮、商）合作“沂源品牌”。依托数据赋能、系统集成，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场所内外一体推进，多样化办事渠道协同发展，持续优化业务生态模式，切实满足不同群体差异化需求。各镇（街道）围绕地域特色，突出区位优势，打造代表性精品工程，为企业群众提供个性化服务。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立足本职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强化项目经费保障，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拓宽协商

处置渠道，落实责任追溯机制，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督落实。加强工作督导调度，及时开展工作会商和情况通报，加强对合作服务网点的督促检查，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网点设立配置、业务标准制定、线上平台建设、线下事项服务、信息共享应用等方面加强日常监督。

（三）扩大宣传引导。各部门要综合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方式主动推介，做好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主动将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动态信息、办理事项清单、服务指南、联系方式等向社会各界公开，增强政银（邮、商）合作知晓度和影响力，积极引导更多企业群众通过合作服务网点便捷查询办事，不断提高政务服务社会化应用水平。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进一步化解全县房地产领域 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进一步化解全县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进一步化解全县房地产领域 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

为加快推进全县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切实维护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2018年6月30日以前开工建设并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房地产项目，房屋性质包括

住宅、商业、办公等类型。

“小产权房”不适用本意见。依法应当拆除或者没收的，以及明确有拆迁计划的项目不再进行处置。

二、处置政策和措施

(一)关于无土地权属来源的项目。涉及的城关建筑公司家属楼、鲁村建筑公司家属楼、汇源公

司家属楼、历山小区 20 号楼等项目，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牵头作为代办主体，配合做好被占地村代管国有土地的收回划拨手续，完善土地权属来源。收回土地时，按照既定事实，不再进行土地补偿及处罚。按照住宅楼现有建设情况，按现状直接核定划拨的规划设计条件，作为划拨供地依据。

（二）关于集体土地上的房改房项目。涉及的胜利小区 18 号楼、北派服饰家属楼、胜利小区 34 号楼等项目，由属地街道办事处或归属主管部门牵头，建设单位配合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因该部分住房属于通过政府房改政策过渡的房改房，不再处罚。按照建房时的政策，补办土地审批手续，下发用地批准文件，办理土地母证后，各户换发不动产权证。

（三）关于商业用地上建设住宅的项目。涉及的沂源县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暨沂源恒信经贸有限公司项目，由属地街道办事处或归属主管部门牵头，将土地用途由商业用地按实际用途变更为商业、住宅用地，因建房时商业用地基准地价比住宅用地高，不再核

算差价，原使用期限不变，各住宅用户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少数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16〕1712 号）办理相关手续。商业用户按照分摊面积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延期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占用部分土地建住宅的大成住宅楼 3 号楼、典当行住宅楼等项目，由属地街道办事处或归属主管部门牵头将住宅部分土地进行分割办理单独土地母证，用途由商业用地按实际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因建房时商业用地基准地价比住宅用地高，不再核算差价，原使用期限不变，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按照现状建筑使用性质和指标出具规划意见，作为办理不动产证的依据。

（四）关于商业用房超宗地建设的项目。涉及的沂源县创拓置业有限公司（东河北 1—8 号沿街）等项目，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牵头，创拓置业公司具体负责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因依据规划建设且已办理规划核实证明和建设竣工备案的，可以不予处罚，收回东河北村国有土地，协议出让给沂源县创拓

置业有限公司，完善超出部分土地手续，办理房屋首次登记。

(五)关于商业用房未办理土地审批手续的项目。涉及的沂蒙商城项目，由历山街道办事处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收回原体委全部土地，将沂蒙商城占地部分出让给历山街道办事处，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期自建设之日起三十年，出让金由县财政负担。办理土地母证后，各户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六)其它问题。对涉及被查封、抵押或涉法涉诉的项目，由县法院结合项目实际，协调解除项目的抵押、查封或经济纠纷。对建设单位不明确或无土地权属的项目，由归属主管部门或属地街道办事处作为办件主体，完善相关手续，为业主办理不动产权证，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测绘费由县财政负担。对于后期新排查发现的、符合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适用范围的，参照以上意见执行。

三、有关要求

列入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台

账的项目，处置完成时限为2021年10月31日。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对待”的原则，加强领导，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加快化解我县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要建立项目台账，逐项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对账销号。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要夯实责任，加强政策研究，密切协同配合，指导加快推进处置工作。县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调度督导，每月将全县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汇总后报县委、县政府；对处置工作推进不力、无明显进展的项目责任部门、单位，按程序约谈主要负责人。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纳入城市能级提升考核内容。在化解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中，对执行县政府决定的行政行为实行履职尽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之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